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5號

抗　告　人　洪子賢
　　洪文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文炳
相　對　人　楊承翰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所為一一三年度司聲字第四二〇號裁定均廢棄。

二、抗告人洪子賢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柒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抗告人洪文瑛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貳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與抗告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業經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065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065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號裁定（下稱第三審裁定）確定，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應依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為由，向原法院聲請確定抗告人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司聲字第420號裁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及自該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原處分）。抗告人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原法院以113年度事聲字

第6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第三審裁定命伊負擔第三審裁判費，不符公平原則，顯然違背法令，伊預納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各4萬4862元，加計抗告費1000元，共計預納裁判費9萬724元，另伊委任律師費7萬元及聲請再審訴訟費用均應依附表一所示比例由兩造分擔。原裁定認定伊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顯屬有誤，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訟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規定，本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同法第93條、第466條之3第1項亦有明定。而所謂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此觀同法第77條之23第1項之規定即明。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僅在確定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依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得請求他造當事人賠償之訴訟費用範圍及數額，至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事項及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是否適當，則非此程序所得審究。

四、經查：

㈠系爭事件業經第三審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系爭事件之訴訟費用負擔經第二審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改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比例負擔，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第三審裁定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又相對人於起訴時預納第一審訴

訟費用2萬9908元，於第二審預納鑑定費用4萬元，合計6萬9908元；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預納第二審裁判費4萬4862元等情，有系爭事件歷審裁判、訴訟費用收據、德天不動產價師聯合事務所收據、本院112年3月23日院高民夏111上1065字第1120003775號函附卷可憑（見原法院司聲字卷第13至33、77頁、本院卷第51頁），堪認系爭事件第一、二審應由兩造負擔之訴訟費用共計11萬4770元，依附表一所示兩造應負擔之比例計算，並扣除抗告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後，抗告人洪子賢、洪文瑛（下分稱洪子賢、洪文瑛，合稱抗告人）依序尚應賠償相對人2萬3477元、52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

㈡抗告人雖主張：第三審裁定命伊負擔第三審裁判費，不符公平原則，顯然違背法令，且兩造應依比例負擔之訴訟費用除如附表二所示外，尚應計入抗告費用1000元、第三審裁判費4萬4862元、律師費7萬元及聲請再審訴訟費用云云。惟查，上開抗告費用係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對於原法院命補正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提起抗告所生之費用，其抗告經本院111年度抗字第625號裁定（下稱本院抗告裁定）駁回確定，並諭知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見本院卷第29頁）；第三審裁判費及律師費均為第三審訴訟費用，因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合法，經第三審裁定駁回上訴，並諭知由抗告人負擔（見原法院司聲字卷第13頁）；聲請再審訴訟費用係抗告人就第三審裁定聲請再審所生之費用，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756號裁定（下稱最高法院再審裁定）駁回聲請，並諭知聲請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是上開抗告費、第三審裁判費、律師費及聲請再審訴訟費用，均應由抗告人自行負擔。又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僅在審究並確定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及其金額，至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是否妥適，究屬實體事項之爭執，非本件裁定程序所得審究，且應受確定裁判所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內容之拘束，即使當事人之一方就確定裁判

提起再審之訴或類此程序，於原確定裁判經廢棄或變更確定前，該確定裁判之效力尚不受影響，本院抗告裁定、第三審裁定及最高法院再審裁定已命抗告人應負擔前開訴訟費用，抗告人自不得再為相異之主張，是抗告人前開主張，均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洪子賢部分為2萬3477元、洪文瑛部分為523元，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均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利息。原處分及原裁定未分別諭知洪子賢、洪文瑛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尚有未洽。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及原處分既有不當，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又斟酌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就原裁定、原處分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部分之主張為不可採，已如前述，而本院係以原處分、原裁定未分別諭知洪子賢、洪文瑛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而予以廢棄，則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依前開規定，爰命抗告人負擔抗告費用。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許炎灶

法　官　郭俊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虹雯

附表一：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共有人	負擔比例
相對人	2/5
洪子賢	2/5
洪文瑛	1/5

附表二：應由兩造分擔之訴訟費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第一審裁判費	2萬9908元	由相對人預納。
2	第二審裁判費	4萬4862元	由洪子賢、洪文英預納，即各預納2萬2431元。
3	鑑定費	4萬元	由相對人預納。
	合計	11萬4770元	⑴相對人合計預納6萬9908元。 ⑵洪子賢、洪文英各預納2萬2431元。
	附註： 一、洪子賢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萬5908元（計算式：11萬4770元×2/5＝4萬5908元），扣除預納之費用後，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為2萬3477元（計算式：4萬5908元－2萬2431元＝2萬3477元）。 二、洪文瑛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萬2954元（計算式：11萬4770元×1/5＝2萬2954元），扣除預納之費用後，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為523元（計算式：2萬2954元－2萬2431元＝523元）。		